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3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姿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姿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2行所載「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悉上情」，應更正為「因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悉上情」。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所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三)理由部分補充：「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歷來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陳姿蓉於113年3月14日10時20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

01 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  
02 串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3 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  
04 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  
05 定。」。

06 (四)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  
07 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8 論罪」。

09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姿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  
10 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  
11 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12 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  
13 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14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  
15 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  
16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7 折算標準。至扣案之玻璃管1支，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  
18 關，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張 槿 慧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3570號

06 被 告 陳姿蓉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姿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3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執行完畢釋  
14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611、6875號、112  
15 年度毒偵字第2070、35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  
16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7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14日10時20分許、為警方採  
18 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  
19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遭通緝，除於同日在新北市○  
20 ○區○○路000號嘉年華汽車旅館239室遭警方緝獲外，復經  
21 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2 應，方確悉上情。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陳姿蓉之供述。

27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  
28 體編號：0000000U0039）、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  
29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30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31 表。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黃筵銘